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分 标 号：分标3

甲方：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1.采购合同 1
2.竞价报价表 5
3.采购需求 6
4.技术需求偏离表 1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6.最后报价 21
7.成交通知书 22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1248　合同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签订地点：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1	项	1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189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必需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如存在多种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系统、平台和工程（如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合同目的等，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 2025 年 7 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对服务区域加强一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完成招标和开展除四害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税务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任何一次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提供的任何一次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如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然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3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16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桂江路 65 号一层 1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88723	电话：138784669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梧州市国龙支行
账号：	账号：21043505092010043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91450400090746163U
签约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竞价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分标（如有）：分标3

供应商名称：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梧州市龙圩区上半年“除四害”服务	1	项	
竞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9500.00元		
交付时间、服务期及地点		1、交付时间、服务期：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7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验收合格在对服务区域完成加强一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完成招标和开展除四害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2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李桂荣

供应商（电子签章）：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5日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1项	一、项目总概况 为了有效控制城区病媒密度，控制虫媒传染疾病风险，维护市民身体健康。对我市建成区公共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城区范围为龙圩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引进1家专业消杀公司负责龙圩区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城区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 二、灭鼠范围 1.苍海路、苍梧大道、政贤路、龙城路、城西大道、城南大道、西南大道北段、龙湖西一路、龙湖西三路、龙湖西二路、龙湖西一路分岔路、广信路、京塘路、下廓街、忠义街、龙华街、峡顶街、凤岭街、龙湖一路、龙湖二路、龙湖三路、龙湖路、广场路、政贤一路、政贤二路、政贤三路、政贤五路、政贤六路、城东三路、政贤七路、银兴一路、龙圩区地税门前路、政贤路南侧路、银信二路、城南一路、城南二路、城东路、广场中路、城东一路、城东二路、祥龙路、祥龙一路、祥龙二路、祥龙三路、祥龙五路、祥龙六路、祥龙中路、祥龙北路、龙兴路、花园路、安泰路、安泰中路、人城路（x184）、广场西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工业大道、工业大道北侧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建兴路、双桂路、高铁南站北侧路（连通水利枢纽及沧海路）、高冲街、校园路、沿江路防洪堤、沿江路、广场一路、广场二路、广场三路、广场一路北侧路、政贤一路北侧路、林水一路、林水二路、城南大道南侧路、龙兴路北侧路、安泰一路、安泰二路、安泰三路、安泰五路、安泰五路东侧路、龙城路西北支路、西南大道南段、园博园东侧路等上述主要街道（道路）、公厕、公园绿地（街心花园）、垃圾中转站灭鼠。 2.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灭鼠。 三、灭蟑、灭蚊、灭蝇范围 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 （一）公共厕所：人民会堂公厕、防洪提公厕、凤岭街公厕、广场公厕(罗马柱旁)、广场公厕(苍梧民政局旁)、榕树根公厕、原灯光

球场公厕、龙湖公厕。

（二）垃圾中转站：天桥中转站、会堂临时收集点、城南地埋式垃圾收集点、梧州南站地埋式垃圾转运站、世纪大厦地埋式垃圾收集点、南百生活垃圾中转站、西南中转站。

（三）农贸市场：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

四、药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药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0.005%溴鼠灵饵剂（含灭鼠服务）	1、1千克/包，20千克/袋； 2、包装材料：反光（或避光）塑料膜。 ★3、有效成分含量：溴鼠灵含量≥0.005% 4、外包装：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5、所供毒饵有效期≥15个月。 6、在灭鼠范围内灭鼠的同时开展填鼠洞，要求用水泥（混凝土）、碎石填封。 7、除“四害”工作需在10日内完成。
2	≥0.5%吡丙醚颗粒剂（含灭蚊幼服务）或者苏芸金杆菌	★1、有效成分：0.5%吡丙醚，剂型：颗粒剂； 2、用于外环境蚊虫孳生地处理； 3、500克/包，20包/箱。
3	≥1%高效氯氰菊酯热烟雾剂（含复配剂）	1、为确保灭蟑螂效果，有效控制蟑螂密度，产品必需为2024年6月后生产。 ▲2、有效成份：≥1%高效氯氰菊酯，剂型：热雾剂（药物包装有生产日期），用于下水道灭蟑螂、蚊子等； 3、5升/桶，4桶/箱
4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含灭蚊蝇服务）	★1、有效成分：≥8.5%高效氯氰菊酯，≥6.5%残杀威 2、有效期：二年内、包装标有生产日期 3、500克/瓶，20瓶/箱。
5	毒鼠屋（毒饵站或毒饵盒）	适用于户外灭鼠。 1.材质：水泥或陶瓷； ★2.规格：长度≥26cm。、数量：不少于2000个，具体区域数量分配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3.需满足本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服务的要求

6	粘鼠板	适用于农贸市场室内灭鼠。 ★1. 含胶量：≥25 克； 2. 规格：展开大小 300mm×200mm； 3. 材质：硬纸板。 4. 数量：每个农贸市场放置≥20 张（以实际达到灭杀效果为准）
7	灭蝇笼、绳等	每个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10 处，含苍蝇引诱剂 50 包，每个农贸市场按照面积放置，具体以达到防治效果为准。
8	热烟雾机、手推式喷雾器汽油	数量：不少于 40 升。

1、以上 2-6 项及第 1 项灭鼠剂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要求。

▲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不得在食品工厂及学校等场所使用农业部限制使用灭鼠毒饵；不得使用不育剂等灭鼠周期过长灭鼠毒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必须确保城区公共场所“四害”防制工作达到国家标准C级。

2. 必须保证病媒生物防制药械的安全使用。

3. 项目结束后（或过程中），至少邀请1次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专家由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指定。

4. 对鼠药投放点要配备双标识，即毒鼠屋有标识，毒鼠屋临近的位置（墙壁、树木等）也要有标识。

5. 毒鼠屋长度≥30cm，两端设置有鼠药防漏功能。

6. 对项目片区投放的毒鼠屋进行统一编号并固定好位置，形成一览表和位置图报至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所使用的药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

（三）灭鼠后公共场所的鼠迹（死鼠、鼠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蟑迹由成交供应商指导采购人进行清理。

			（四）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五）施工人员在防治害虫作业期间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 （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牌。 （七）必须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消杀服务工作。 **六、监督与验收** 1. 爱卫办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监督，点验抽查药械数量和质量，查验出入库登记。有检测条件的，对其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无检测条件的查验并留存相关产品“三证”，采取留样送检、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监督。 2. 龙圩区卫生健康局（爱卫办）负责协助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协调辖区内的公园广场、沿街公厕、垃圾中转站配合成交供应商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3.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消杀后的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后方可验收合格。 **七、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可行的消杀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各类施工及技术人员、器械、车辆等，并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4台；热烟雾机不少于4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3辆；手推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4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4台。 （三）药械应有具体的数量，对各项目片区实际需要，并完成消杀服务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公共绿化地、闲置地、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	7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对服务区域加强一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完成招标和开展除四害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税务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售后服务	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负责送货上门。
验收标准	确保灭鼠、蚊、蝇、蟑螂达《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 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蟑螂 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 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类 GB/T 23797-2009。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一、项目总概况 为了有效控制城区病媒密度，控制虫媒传染疾病风险，维护市民身体健康。对我市建成区公共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城区范围为龙圩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引进1家专业消杀公司负责龙圩区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城区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	一、项目总概况 为了有效控制城区病媒密度，控制虫媒传染疾病风险，维护市民身体健康。对我市建成区公共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城区范围为龙圩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引进1家专业消杀公司负责龙圩区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城区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	无偏离

2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二、灭鼠范围 1.苍海路、苍梧大道、政贤路、龙城路、城西大道、城南大道、西南大道北段、龙湖西一路、龙湖西三路、龙湖西二路、龙湖西一路分岔路、广信路、京塘路、下廓街、忠义街、龙华街、峡顶街、凤岭街、龙湖一路、龙湖二路、龙湖三路、龙湖路、广场路、政贤一路、政贤二路、政贤三路、政贤五路、政贤六路、城东三路、政贤七路、银兴一路、龙圩区地税门前路、政贤路南侧路、银信二路、城南一路、城南二路、城东路、广场中路、城东一路、城东二路、祥龙路、祥龙一路、祥龙二路、祥龙三路、祥龙五路、祥龙六路、祥龙中路、祥龙中路、龙兴路、花园路、安泰路、安泰中路、大坡路（x184）、广场西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工业大道、工业大道北侧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建兴路、双桂路、高铁南站北侧路（连通水利枢纽及沧海路）、高冲街、校园路、沿江路防洪堤、沿江路、广场一路、广场二路、广场三路、广场一路北侧路、政贤一路北侧路、林水一路、林水二路、城南大道南侧路、龙兴路北侧路、安泰一路、安泰二路、安泰三路、安泰五路、安泰五路东侧路、龙城路西北支路、西南大道南段、园博园东侧路等上述主要街道（道路）、公厕、公园绿地（街心花园）、垃圾中转站灭鼠。 2.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灭鼠。	二、灭鼠范围 1.苍海路、苍梧大道、政贤路、龙城路、城西大道、城南大道、西南大道北段、龙湖西一路、龙湖西三路、龙湖西二路、龙湖西一路分岔路、广信路、京塘路、下廓街、忠义街、龙华街、峡顶街、凤岭街、龙湖一路、龙湖二路、龙湖三路、龙湖路、广场路、政贤一路、政贤二路、政贤三路、政贤五路、政贤六路、城东三路、政贤七路、银兴一路、龙圩区地税门前路、政贤路南侧路、银信二路、城南一路、城南二路、城东路、广场中路、城东一路、城东二路、祥龙路、祥龙一路、祥龙二路、祥龙三路、祥龙五路、祥龙六路、祥龙中路、祥龙中路、龙兴路、花园路、安泰路、安泰中路、大坡路（x184）、广场西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工业大道、工业大道北侧路、西南大道东侧路、建兴路、双桂路、高铁南站北侧路（连通水利枢纽及沧海路）、高冲街、校园路、沿江路防洪堤、沿江路、广场一路、广场二路、广场三路、广场一路北侧路、政贤一路北侧路、林水一路、林水二路、城南大道南侧路、龙兴路北侧路、安泰一路、安泰二路、安泰三路、安泰五路、安泰五路东侧路、龙城路西北支路、西南大道南段、园博园东侧路等上述主要街道（道路）、公厕、公园绿地（街心花园）、垃圾中转站灭鼠。 2.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灭鼠。	无偏离

3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三、灭蟑、灭蚊、灭蝇范围 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 （一）公共厕所：人民会堂公厕、防洪提公厕、凤岭街公厕、广场公厕（罗马柱旁）、广场公厕（苍梧民政局旁）、榕树根公厕、原灯光球场公厕、龙湖公厕。 （二）垃圾中转站：天桥中转站、会堂临时收集点、城南地埋式垃圾收集点、梧州南站地埋式垃圾转运站、世纪大厦地埋式垃圾收集点、南百生活垃圾中转站、西南中转站。 （三）农贸市场：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	三、灭蟑、灭蚊、灭蝇范围 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下水道、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 （一）公共厕所：人民会堂公厕、防洪提公厕、凤岭街公厕、广场公厕（罗马柱旁）、广场公厕（苍梧民政局旁）、榕树根公厕、原灯光球场公厕、龙湖公厕。 （二）垃圾中转站：天桥中转站、会堂临时收集点、城南地埋式垃圾收集点、梧州南站地埋式垃圾转运站、世纪大厦地埋式垃圾收集点、南百生活垃圾中转站、西南中转站。 （三）农贸市场：新塘市场、城东市场、林水市场、龙湖市场、同益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大园塘市场、龙圩区活禽批发安置点、园区市场、广西西江城智慧农贸市场。	无偏离
4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0.005%溴鼠灵饵剂（含灭鼠服务） 1、1千克/包，20千克/袋； 2、包装材料：反光（或避光）塑料膜。 ★3、有效成分含量：溴鼠灵含量≥0.005% 4、外包装：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5、所供毒饵有效期≥15个月。 6、在灭鼠范围内灭鼠的同时开展填鼠洞，要求用水泥（混凝土）、碎石填封。 7、除“四害”工作需在10日内完成。	≥0.005%溴鼠灵饵剂（含灭鼠服务） 1、1千克/包，20千克/袋； 2、包装材料：反光（或避光）塑料膜。 ★3、有效成分含量：溴鼠灵含量≥0.005% 4、外包装：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5、所供毒饵有效期≥15个月。 6、在灭鼠范围内灭鼠的同时开展填鼠洞，要求用水泥（混凝土）、碎石填封。 7、除“四害”工作需在10日内完成。	无偏离

5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0.5%吡丙醚颗粒剂（含灭蚊幼服务）或者苏芸金杆菌 ★1、有效成分：0.5%吡丙醚，剂型：颗粒剂； 2、用于外环境蚊虫孳生地处理； 3、500克/包，20包/箱。	0.5%吡丙醚颗粒剂（含灭蚊幼服务） ★1、有效成分：0.5%吡丙醚，剂型：颗粒剂； 2、用于外环境蚊虫孳生地处理； 3、500克/包，20包/箱。	无偏离
6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1%高效氯氰菊酯热烟雾剂（含复配剂） 1、为确保灭蟑螂效果，有效控制蟑螂密度，产品必需为2024年6月后生产。 ▲2、有效成份：≥1%高效氯氰菊酯，剂型：热雾剂（药物包装有生产日期，用于下水道灭蟑螂、蚊子等） 3、5升/桶，4桶/箱	1%高效氯氰菊酯热烟雾剂（含复配剂） 1、为确保灭蟑螂效果，有效控制蟑螂密度，产品必需为2024年6月后生产。 ▲2、有效成份：1%高效氯氰菊酯，剂型：热雾剂（药物包装有生产日期，用于下水道灭蟑螂、蚊子等） 3、5升/桶，4桶/箱	无偏离
7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含灭蚊蝇服务） ★1、有效成分：≥8.5%高效氯氰菊酯、≥6.5%残杀威 2、有效期：二年内、包装标有生产日期 3、500克/瓶，20瓶/箱。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含灭蚊蝇服务） ★1、有效成分：8.5%高效氯氰菊酯、6.5%残杀威 2、有效期：二年内、包装标有生产日期 3、500克/瓶，20瓶/箱。	无偏离
8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毒鼠屋（毒饵站或毒饵盒） 适用于户外灭鼠。 1.材质：水泥或陶瓷； ★2.规格：长度≥26cm。、数量：不少于2000个，具体区域数量分配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3.需满足本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服务的要求	毒鼠屋（毒饵站或毒饵盒） 适用于户外灭鼠。 1.材质：水泥或陶瓷； ★2.规格：长度≥26cm。、数量：不少于2000个，具体区域数量分配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3.需满足本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服务的要求	无偏离
9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粘鼠板 适用于农贸市场室内灭鼠。 ★1.含胶量：≥25克； 2.规格：展开大小300mm×200mm； 3.材质：硬纸板。 4.数量：每个农贸市场放置≥20张（以实际达到灭杀效果为准）	粘鼠板 适用于农贸市场室内灭鼠。 ★1.含胶量：≥25克； 2.规格：展开大小300mm×200mm； 3.材质：硬纸板。 4.数量：每个农贸市场放置≥20	无偏离

			张（以实际达到灭杀效果为准）	
10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灭蝇笼、绳等 每个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10处，含苍蝇引诱剂50包，每个农贸市场按照面积放置，具体以达到防治效果为准	灭蝇笼、绳等 每个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10处，含苍蝇引诱剂50包，每个农贸市场按照面积放置，具体以达到防治效果为准	无偏离
11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热烟雾机、手推式喷雾器汽油数量：不少于40升。	热烟雾机、手推式喷雾器汽油数量：不少于40升。	无偏离
12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1、以上2-6项及第1项灭鼠剂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要求。 ▲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不得在食品工厂及学校等场所使用农业部限制使用灭鼠毒饵；不得使用不育剂等灭鼠周期过长灭鼠毒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以上2-6项及第1项灭鼠剂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要求。 ▲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不得在食品工厂及学校等场所使用农业部限制使用灭鼠毒饵；不得使用不育剂等灭鼠周期过长灭鼠毒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偏离
13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1.必须确保城区公共场所“四害”防制工作达到国家标准C级。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1.必须确保城区公共场所“四害”防制工作达到国家标准C级。	无偏离

		2. 必须保证病媒生物防制药械的安全使用。 3. 项目结束后（或过程中），至少邀请1次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专家由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指定。 4. 对鼠药投放点要配备双标识，即毒鼠屋有标识，毒鼠屋临近的位置（墙壁、树木等）也要有标识。 5. 毒鼠屋长度≥30cm，两端设置有鼠药防漏功能。 6. 对项目片区投放的毒鼠屋进行统一编号并固定好位置，形成一览表和位置图报至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所使用的药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 （三）灭鼠后公共场所的鼠迹（死鼠、鼠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蟑迹由成交供应商指导采购人进行清理。 （四）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五）施工人员在防治害虫作业期间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 （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	2. 必须保证病媒生物防制药械的安全使用。 3. 项目结束后（或过程中），至少邀请1次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专家由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指定。 4. 对鼠药投放点要配备双标识，即毒鼠屋有标识，毒鼠屋临近的位置（墙壁、树木等）也要有标识。 5. 毒鼠屋长度≥30cm，两端设置有鼠药防漏功能。 6. 对项目片区投放的毒鼠屋进行统一编号并固定好位置，形成一览表和位置图报至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所使用的药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 （三）灭鼠后公共场所的鼠迹（死鼠、鼠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蟑迹由成交供应商指导采购人进行清理。 （四）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五）施工人员在防治害虫作业期间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 （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	

		牌。 （七）必须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消杀服务工作。	牌。 （七）必须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消杀服务工作。	
14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六、监督与验收 1.爱卫办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监督，点验抽查药械数量和质量，查验出入库登记。有检测条件的，对其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无检测条件的查验并留存相关产品“三证”，采取留样送检、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监督。 2.龙圩区卫生健康局（爱卫办）负责协助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协调辖区内的公园广场、沿街公厕、垃圾中转站配合成交供应商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3.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消杀后的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后方可验收合格。	六、监督与验收 1.爱卫办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监督，点验抽查药械数量和质量，查验出入库登记。有检测条件的，对其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无检测条件的查验并留存相关产品“三证”，采取留样送检、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监督。 2.龙圩区卫生健康局（爱卫办）负责协助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协调辖区内的公园广场、沿街公厕、垃圾中转站配合成交供应商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3.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消杀后的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后方可验收合格。	无偏离
15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	七、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可行的消杀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各类施工及技术人员、器械、车	七、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可行的消杀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各类施工及技术人员、器械、车	无偏离

		辆等，并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4台；热烟雾机不少于4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3辆；手推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4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4台。 （三）药械应有具体的数量，符合项目片区实际需要，并完成消杀服务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公共绿化地、闲置地、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辆等，并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4台；热烟雾机不少于4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3辆；手推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4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4台。 （三）药械应有具体的数量，符合项目片区实际需要，并完成消杀服务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公共绿化地、闲置地、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桂荣

供应商（电子签章）：梧州市绿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illegible]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7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对服务区域加强一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完成招标和开展除四害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税务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对服务区域加强一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完成招标和开展除四害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税务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无偏离
售后服务	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负责送货上门。	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负责送货上门。	无偏离
验收标准	确保灭鼠、蚊、蝇、蟑螂达《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蟑螂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类GB/T 23797-2009。	确保灭鼠、蚊、蝇、蟑螂达《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蟑螂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类GB/T 23797-2009。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李植荣

供应商（电子签章）：梧州市茶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WZZC2025-C3-990138-NNPZ）-分标3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18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一次除四害服务。	李植荣	无

1/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
（WZZC2025-C3-990138-NNPZ）
成交通知书

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分标3的竞标，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38-NNPZ。经磋商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分标3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交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成交信息
01	梧州市龙圩区上半年“除四害”服务	1项	梧州市龙圩区“除四害”服务，7月开展第一次除四害验收合格在对服务区域完成加强一次服务	成交供应商名称：梧州市荣业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梧州市桂江路65号一层18号商铺 成交金额：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二、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4-3888329。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单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成交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列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09日